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董秀成：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生导师。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工业经济研究室助教；1991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助理、讲师、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客座教授；199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战略研究院和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一带一路能源贸易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及国际经济贸易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6 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12	2	10	0	0	否

2023 年本人任期内，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知识背景，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没有缺席应出席的会议，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	--------	-------	-------	--------	------	--------------

						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1	1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0	0	0	0	不适用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响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按时参加会议。2023年，本人于4月27日、5月5日、8月17日、10月23日共参与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等提供指导并提出可行性建议，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编制ESG年度报告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相关沟通会。2024年，随着公司

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施行，本人将会依规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于2023年3月1日参与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高管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提出建议。经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于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其他会晤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有效地监督，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16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解，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及签订重大经营合同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 Antonoil Services DMCC（以下简称“DMCC”）签订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DMCC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伊拉克境内的钻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采油技术服务三大类业务。本次公司与 DMCC 签订了马基努油田 DS2 含水原油处理集输站升级改造 EPC 项目的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85,272,941.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2.75 亿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征得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提出、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承诺变更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事项。经核查，相关事项的内容、提出、审议及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共计1,442.4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7.7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7.76万元。

经审查，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4项重点关注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董秀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